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9號

原告 陳政宏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告 謝政賢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
被告 許竣翔
訴訟代理人 林昱瑋
複代理人 劉耀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
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8,95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21/40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被害人於該刑事訴訟上訴
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法院認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
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應由地方法院民事庭以合議方式依
簡易二審程序審理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即
上揭情形，故由本院合議庭依簡易二審程序審理判決，合先
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起訴時，其訴狀
雖記載本件為兩造間之交通事件，其情形約如刑事卷證所載
云云；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但未表明任何求償項目及明細，亦未表明任何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核屬尚未依法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起訴不合程式。嗣原告出具於民國113年9月4日到院之「民事提出陳述暨陳報狀」（繕本由本院於113年9月10日分別送達被告）含其附件「交通事件損害賠償請求明細表」（如本判決附件，下稱附件），始能得知原告求償之內容，惟所列金額總計3,960,580元，不足400萬元；其中標題列為「勞動力減損部分」，依其算法乃自109年11月1日起18個月之薪資損失，與減少勞動能力之求償，係屬二事。嗣原告於本院114年5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中，始表明引用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18號刑事判決、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64號刑事判決（蓋後者僅就刑之部分審理，以前者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又引用附件，同時將其中精神慰撫金從800,000元提高至839,420元，使總計金額湊足400萬元；並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核屬紛爭事實型。嗣於本院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改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變為權利單位型；又當庭遞狀，將精神慰撫金從839,420元改回80萬元（見本院卷第250頁），但不變更訴之聲明。

三、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為民事訴訟法第268條所明定。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為同法第268條之2所明定。上開第268條、第268條之2第1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72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4年5月6日

01 準備程序期日中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諭知：「原告應於兩週內
02 提出證明損害賠償範圍之佐證」等語，業記明筆錄（見本院
03 卷第81頁），不料遲未見覆，復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4年6月
04 25日、114年10月3日陸續指示書記官電催原告訴訟代理人，
05 各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87頁）；又
06 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5年1月5日函催原告訴訟代理人，已於
07 同年月12日送達之，有該函稿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
08 本院卷第89、91頁），仍均無果。迫不得已，本院受命法官
09 於115年2月11日函命原告訴訟代理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說明未遵期補充
11 證據資料之理由到院，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之，有該函稿及
12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101頁），又再度
13 逾期未獲置理。俟本院115年3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中，原告
14 訴訟代理人庭呈「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鑑定「勞動力
15 減損」及向醫院函查應休養、看護等相關事項，仍未附任何
16 佐證；況於原告追加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就減少勞動能力
17 為求償前，更無先囑託鑑定調查其勞動能力減少之理，附此
18 敘明。經詢問為何未遵期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答稱：「因
19 為當事人還在進行醫療，另外一方面是因為2月份我太太受
20 傷開刀，個人事務較忙」等語，業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
21 116頁），難謂正當，無不生失權效之理，本院自得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
23 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24 四、民事訴訟法第276條規定：「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
26 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
27 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
28 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
29 之。」如前述，原告訴訟代理人本應於115年2月23日送達之
30 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說明
31 未遵期補充證據資料之理由，至遲於115年3月3日期滿，仍

未獲置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準用第276條之規定，即自115年3月4日起，除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補充證據資料。原告遲至於本院115年3月17日準備程序才庭呈「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鑑定或函查，仍未附任何佐證；原告於本院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才庭呈「民事提出理由與聲請調查證據狀」並檢附若干書證，除其中提出主張證明如附件所示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之單據暨診斷證明書及主張證明每月薪資之存摺影本，因念及不甚延滯訴訟，爰准予調查外，就原告另聲請鑑定、函查及其餘後補資料，依上開失權效規定，不得主張之。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政賢於109年11月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由甘肅路往寧夏路、河南路方向（由西往東）行駛，於同日上午10時許，行駛至文心路3段與寧夏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及前揭路口之號誌時相為左轉保護三時相，須燈光號誌顯示為左轉箭頭綠燈始能左轉，且當時其行向之燈光號誌顯示為直行箭頭綠燈，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遵守前揭燈光號誌，貿然左轉往寧夏路方向行駛，適被告許竣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之文心路3段由河南路往寧夏路、甘肅路方向（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揭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且依前揭天候等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煞閃不及，上開車輛遂發生碰撞，致被告許竣翔人、車往右前方（即前揭路口西北端）倒地滑行，該機車進而撞擊站立在前揭路口西北端之人行道上之原告，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脛腓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左下肢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右手背撕裂傷約1公分、顏面及四肢多處擦挫傷、雙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

01 等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賠償
02 如附件所示項目及金額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均承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6 僅爭執損害賠償之範圍，但沒有收到任何佐證，應由原告負
07 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11 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12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
1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
14 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
15 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6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
17 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18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
19 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
20 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要旨參照）。就
21 本件交通事故肇致原告之身體、健康等權利受不法侵害，
22 被告均承認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
2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參民法
24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屬有據。然交通肇事之過失，
25 顯難謂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是原告依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部分，依其所訴
27 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附此敘明。

28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原告請求如附件所示之
31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01 1. 醫療費用項次001至014、023部分，有相符之醫院收據
02 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至261頁、第267頁），
03 共計712,706元，非全然無據；惟項次006、023為住院
04 醫療費用，內含自費病房費差額104,200元、5,400元，
05 非必要費用，經扣除後，賸餘603,106元應予准許。至
06 項次015至019部分，雖有對應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估
07 價單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61至264頁），但其上所載
08 中藥、青草等買賣物，均無從逕認與原告本件傷勢治療
09 有何關連性及必要性，不能准許；又項次20至23部分，
10 雖有對應之中醫門診收據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65至
11 266頁），但其上所載「適應症/作用」均為「上呼吸道
12 疾病」，亦無從逕認與原告本件傷勢治療有何關連性及
13 必要性，不能准許；又項次24部分，查無相應之單據，
14 不能准許，附此敘明。

15 2. 看護費用項次002、003部分，有相符之照顧服務員薪資
16 領據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9頁）共計5,850元，
17 非全然無據，應予准許。至項次001、004至007部分即
18 主張家人照顧部分，固非無可能，惟查原告提出之診斷
19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81至286頁、第289頁、第292頁、
20 第295頁、第297至298頁、第301頁），均未見關於原告
21 應受專人照護之記載，復未據原告具體表明究係何人於
22 何時（哪一天、幾點到幾點）在何處看護原告之情事及
23 舉證以實其說，故不能准許。

24 3. 交通費用項次001至006部分，雖有對應之計程車收據或
25 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71至272頁），
26 但究係何人搭乘及起訖點均不明，況核與前揭醫療單據
27 所示之就醫日期大多不相符，自不能准許；又項次007
28 部分，既未有單據，亦不能准許。

29 （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3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31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

01 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關於原告請求如附件所
02 示之「勞動力減損部分」實為自109年11月1日起18個月之
03 薪資損失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原告自陳其為曜駿室內
04 裝修有限公司股東並擔任負責人（見本院卷第249頁），
05 非一般受僱勞工，則縱令其因傷休養，尚非不能繼續經營
06 該公司，其工作所得也未必因傷休養而減少，尚難遽認其
07 有自109年11月1日起18個月之薪資損失；又依原告提出之
08 存摺影本，多處遮隱，不知是何人之帳戶，所揭露之存入
09 金額亦來源不明，自不足資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10 （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2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
14 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15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6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7 判例要旨參照）。關於原告請求如附件所示之精神慰撫金
18 有無理由，茲說明如下：經斟酌原告之傷勢輕重、被告之
19 過失程度，參以原告自陳其為曜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股東
20 並擔任負責人，負責工地裝潢進度、現場木作施工等情，
21 被告謝政賢自陳其為營造業監工，小孩有特殊情況等情，
22 被告許竣翔自陳其為高工肄業，任職於防水工程行等情，
23 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
24 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相當。

25 （五）承前所述，應准許部分即醫療費用603,106元、看護費用
26 5,850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總計1,208,956元。

27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3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03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4 原告雖附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但其上未表明任何求償項目及明細，
06 亦未表明任何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嗣原告出具「民事
07 提出陳述暨陳報狀」，始能得知原告求償之內容，繕本由
08 本院於113年9月10日分別送達被告，始堪認與催告有同一
09 之效力，故其法定遲延利息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1日
10 起算，方為公允。

11 (七)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其相關規定，
1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8,956元，及自「民事提出陳述暨
13 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1 法官 林秉賢

22 法官 蔡嘉裕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
25 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6 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釋明
2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委任狀，
29 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譚鈺陵